附表2

經社政機構安置之適齡國民，由教育局(處)與社會局(處)合作，逕予分發。

**強迫入學作業流程圖**

(1)入國小新生:

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於每年五月底前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六月十五日前依學區分發，並由鄉

(鎮、市、區)公所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學。前項所定之調查造冊，必要時戶政機關得協調當地國民小學協助辦理。漏列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戶政機關補列並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造冊:戶政機關；分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鄉(鎮、市、區)公所)

(2)入國中新生:

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並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國民中學。

漏列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

**適齡國民**

遷入地戶政機關

戶籍異動資料

**造冊**

**分發**

遷入地鄉(鎮、市

、區)公所

**通知**

**否**

**是否報到**

通知學校應入學

學生增加人數

學校通知補報到

是否補報到

否

未報到個案

寄發入學通知單

適齡國民遷移戶籍者

是

**是**

應入學/轉入

之學校

**否**

應報到

學生

**是否入學**

已報到未入學個案

**是**

中途輟學

轉出

經查為出境者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需透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詢系統確認個為出境狀態案，並定期追蹤個案之出入境狀況。

未補報到且行蹤不明者

經查為戶籍遷移者，應追蹤至取得入學學校之在學證明；經查核為暫緩入學者，亦應取得鑑輔會之公文文號。

針對入學後轉出個案，應確認是否屬轉戶籍不轉學籍之情況，經查仍在遷出地原校就讀者，不強迫進行轉學。

轉出未轉入

三天以上未到校

長期缺課

新生未就學

由學校老師會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必要時請警政、民政協助。另報請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尋查、書面勸止、限期復學等，並通報中輟系統。

轉學生須於三日內向轉入學校報到，轉入學校二日內回報原轉出學校，原轉出學校五日內未獲回報者，應會同相關單位人員進行尋查，並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應通報中輟系統。

已入學而無故缺課累計達七日以上之學生，應由學校請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並通報中輟系統。

開學三天內未就學者由學校報請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催告通知。各校查訪至9月底仍屬行蹤不明者，於中輟系統通報協尋。

學校

針對行蹤不明學生，經中輟通報系統由警政署所轄相關警察機關如:少年隊、婦幼隊、分局、派出所進行協尋

行蹤不明者

入境

警政署

入境

系統通報

鄉（鎮、市、區）

強迫入學委員會

**否**

持續協尋

**是否尋獲**

地方政府

(教育局(處))

**是**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結案
(當學年度結案之樣態：入學、逾齡、出國就學、緩讀、非學校型態教育)**

入境

屬中途輟學、長期缺課或其他原因失學者，強迫入學委員會應進行書面勸止、限期復學，並副知學校及教育行政單位。

屬新生未就學者，強迫入學委員會應會同相關人員(里長、員警、里幹事、學校老師)進行家庭訪問、勸導入學及追蹤輔導。

限期入學而未入(復)學者，由學校行文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強迫入學委員會開始進行罰鍰，依法處其監護人一百元(新臺幣三百元)以下罰鍰，並連續罰款至其復學為止

列管會議

輔導系統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 一般性適應困難學生 ↓ 學校輔導室 ↓ 家訪輔導協助復學
* 家庭功能不良學生 ↓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社會福利救助
* 父母或監護人未盡職責督導子女入學 ↓ 鄉(鎮、市、區)公所↓勸導罰鍰
* 行為偏差學生 ↓ 少輔會、其他輔導機構 ↓ 家訪輔導
* 心理或生理待診療學生 ↓ 衛生醫療機構 ↓ 診治醫療
* 受保護管束之學生 ↓ 法院保護官 ↓ 追蹤輔導